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303 执恢 52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住所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南路 4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吉志远。

被执行人：董建明，男，1974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南戴河幸福里小区 14-502，公民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阳芳，女，198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南戴河幸福里小区 14-502，公民身份证号：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董建明名下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幸福里 14-502 号及下房一间的不动产，查封期限为三年。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现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董建明名下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幸福里 14-502 号及下房一间。所得款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闫 峻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 琦

书 记 员 李 月